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139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CAO VAN DIEP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CAO VAN DIEP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
12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13 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14 免後，驅逐出境。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更正騎車上
17 路時間為「仍於13時7分前某時許」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聲
18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被告CAO VAN DIEP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民國112年1
20 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9日施行，然此次修正係將
21 原規定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
22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即修正後條文第1
23 項第3、4款部分），被告所犯之同條項第1款並未修正，從而
24 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律，合先敘明。

25 三、查被告CAO VAN DIEP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26 每公升0.74毫克，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
27 升0.25毫克之不得駕車（騎車）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28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9 四、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
30 高，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雖為
31 外籍人士，對此亦應有所認識，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

酒類後仍率然騎車行駛於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次係其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五、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其原經勞動部許可入境工作，惟因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起連續曠職3日，行方不明，經撤銷聘僱，現已無其他合法有效之居留原因，此有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目前在我國既屬非法居留之狀態，又因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不適宜在我國繼續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鍾葷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3 分之0.05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附件：

1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0號

13 被告 CAO VAN DIEP (越南籍)

14 (年籍詳卷)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CAO VAN DIEP (中文姓名：高文蝶) 於民國112年9月24日11
19 時許起，在高雄市○○區○○路○○○巷00○00號宿舍內飲
20 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
21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飲畢後，基於不能安
22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無車牌號碼之微型電動二
23 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7分許，行經高雄市○○區○村街0
24 0號前時，因未戴安全帽且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
25 3時1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4毫克。

2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
29 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
30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1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2 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致

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9 檢察官 鍾葦怡